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目录.....1
释义.....2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5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10
三、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1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13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1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16
七、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17
八、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17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9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24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25
十二、 结论.....2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为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峡轮渡	指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为海峡股份控股子公司
徐闻海峡	指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合资双方	指	海峡轮渡和徐闻海峡
合资公司	指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峡轮渡与徐闻海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
《合资合同》	指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海峡轮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琼州海峡航运资源整合所涉及的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拟出资的“信海 12 号”等 18 艘客滚船舶及其附属设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260 号)
《徐闻海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琼州海峡航运资源整合所涉及的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拟出资的“双泰 36”等 29 艘客滚船舶及其附属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26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拟出资船舶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5207 号)及《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拟出资船舶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5215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完成日	指	所有船舶的交接协议书经合资公司与该船舶出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海峡轮渡完成货币出资之日，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海峡股份的委托，现担任海峡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各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海峡股份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海峡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峡股份相关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

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峡股份申请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海峡股份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海峡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已要求海峡股份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海峡股份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对本所审查的每一文件中的事实性部分，本所假设其具有准确性且未对其准确性进行核实；

6.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假设其具有准确性且未对其准确性进行核实；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峡股份进行本次交易事项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海峡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合资合同》《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徐闻海峡。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海峡轮渡拟用于出资的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和徐闻海峡拟用于出资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

3. 交易方式

合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海南省海口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开展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海峡轮渡以其持有的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作价出资 1,310,144,000.00 元并以货币形式出资 41,598,400.00 元，合计出资 1,351,742,400.00 元，徐闻海峡以其持有的 29 艘船舶及其附属资产作价出资 2,027,613,600.00 元。海峡轮渡持有合资公司 40%股权，徐闻海峡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

合资公司组建后，徐闻海峡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11%股权享有的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包括提议召开股东会及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表决等的权利，下同)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即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全权委托海峡轮渡代为行使，即海峡轮渡拥有合资公司 51%表决权，徐闻海峡拥有合资公司 49%表决权。海峡轮渡对合资公司实际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徐闻海峡享有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撤销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或转让已委托表决权的股权，否则该等行为无效。

合资双方同意，在徐闻海峡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的合理时间内，合资公司以徐闻海峡投入合资公司的船舶资产作为出资，在广东省徐闻县设立全资子公司。

4. 合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 157 号海口港大厦 11 楼，注册资本为 3,379,356,000.00 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海峡轮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峡轮渡持有的 18 艘船舶及附属设备的评估值(含税)为 1,310,144,000.00 元。

根据经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徐闻海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徐闻海峡持有的 29 艘船舶及附属资产的评估值(含税)为 2,027,613,600.00 元。

6.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根据《合资合同》，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如下：

合资双方应相互配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文件及其他合资公司设立所需材料，在《合资合同》生效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决定或通知不禁止《合资合同》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海峡轮渡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合资公司足额缴付货币出资；合资双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向合资公司交付一艘船舶并办理《船舶所有权证书》等证书变更手续，于合资公司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且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合资公司移交剩余船舶并办理《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船舶运营必备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

7. 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合资合同》，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海峡轮渡有权提名 5 名董事，徐闻海峡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海峡轮渡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徐闻海峡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原提名方重新提名并经选举可以连任；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其中，海峡轮渡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徐闻海峡有权提名 1 名监事；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徐闻海峡提名的监事担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相关方提名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名，由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 过渡期损益

合资双方各自拟用于出资的船舶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出资完成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合资双方各自享有及承担。

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本次交易单独计算口径

根据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作价情况，与海峡股份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海峡股份	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孰高)	424,016.93	202,761.36	47.82%
营业收入	107,272.40	138,087.54	128.73%

注：因海峡轮渡及合资公司均为海峡股份控股子公司，在计算重组指标时，标的资产指标未包含海峡轮渡拟用于出资的 18 艘船舶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海峡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如下：

(1) 收购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码头”)

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收购新海港二期码头资产。新海港二期码头资产交易价格包含评估价值和交易环节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93,751.05 万元，其中：评估价值为 88,831.5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环节增值税 4,919.50 万元。

(2) 合资设立海峡轮渡及增资

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海峡轮渡，公司持股 83.3332%。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认缴海峡轮渡新增注册资本 6,931.93 万元，将海峡轮渡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7,031.93 万元，具体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信海 12 号”“海峡一号”船舶资产评估作价 6,931.93 万元进行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海峡轮渡持股比例为 99.763%。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海口至海安航线“信海 16 号”等 13 艘客滚船舶，连同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分别所属的海口至海安航线“海口六号”轮、“海口九号”轮、“海口 16 号”轮船舶资产增资至海峡轮渡。增资完成后，海峡轮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049.8917 万元，公司在海峡轮渡持股比例为 83.3932%。

上述两项交易的资产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均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在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闻海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峡股份与徐闻海峡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2 月 19 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 85.12%股权，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 45%股权，并相对控制及对海南港航合并报表，合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 584,258,563 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8.98%，成为海峡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导致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股东)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由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为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股东)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资合同》以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闻海峡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海南港航，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峡轮渡与徐闻海峡签署《合资合同》，对本次交易合资方式、合资公司的筹建与设立事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的具体程序、陈述与保证、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合资合同》自合资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由合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交易获得海峡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海峡轮渡股东会通过；

(4) 本次交易获得徐闻海峡股东会通过；

(5) 本次交易由深交所审核通过；

(6) 本次交易获得适当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资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将自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三、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合资合同》《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为海峡轮渡和徐闻海峡，其中海峡轮渡为海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徐闻海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峡股份、海峡轮渡及徐闻海峡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海峡股份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9256A)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9256A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叶伟
注册资本	222,893.318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汽车、旅客运输，海南海口至广东海安、湛江航线危险品车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港口装卸，水上客货代理，为船舶提供岸电、燃料物、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房地产投资，资产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52 年 12 月 6 日

根据海峡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海峡轮渡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J2Q4P)及《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轮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WJ2Q4P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滨海大道 96 号海港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剑
注册资本	115,049.891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员、引航员培训；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海峡轮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轮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徐闻海峡

根据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44MP35P)及《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闻海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544MP35P
住所	徐闻县海安镇海安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余权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徐闻至海口航线海上旅客运输，徐闻至海口航线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徐闻至海口航线普通货物水路运输，食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动按摩椅保健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徐闻海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闻海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8 月 30 日，徐闻海峡召开 2021 年第 6 次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2.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关于实施琼州海峡两岸航运资源整合项目的批复》(中远海企[2021]236 号)，同意海峡轮渡以其所属 18 艘船舶资产及部分自有现金出资、徐闻海峡以其所属 29 艘船舶资产出资，共同设立合资公司。

3. 2021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批复》(粤港航发[2021]306 号)，同意徐闻海峡与海峡轮渡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4.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远海运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中远海运评估[2021]85 号)，完成对《海峡轮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5. 2021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107)，完成对《徐闻海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6. 2021 年 9 月 15 日，海峡轮渡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7. 2021 年 9 月 28 日，海峡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海峡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2. 海峡轮渡股东会通过本次交易；

3. 海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决定或通知不禁止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

根据《合资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峡轮渡用于出资的 18 艘船舶及其附属设备及徐闻海峡用于出资的 29 艘船舶及附属资产，该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海峡轮渡的出资资产

1. 海峡轮渡用于出资的船舶资产

根据海峡轮渡提供的各船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轮渡拟用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船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船舶识别号
1	海峡一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14113500
2	白石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3391283
3	海棠湾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45815891
4	尖峰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5532507
5	黎母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5789630
6	六连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43005641
7	铜鼓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7679160
8	五指山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4008070
9	凤凰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43176173
10	鹦哥岭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9985247
11	宝岛 12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087221852
12	宝岛 16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03954153
13	海口六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14494026
14	海口九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38795449
15	海口 16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57213402
16	信海 12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049075795
17	信海 16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066891488
18	信海 19 号	海峡轮渡	滚装客船	CN20102527007

2. 海峡轮渡用于出资的附属设备

根据《合资合同》及《海峡轮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海峡轮渡本次交易出资资产包括部分附属设备(主要包括无线网络设备、污水设备改造、卫星电话、

空调等在船上使用的设备)，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等附属设备评估价值为 0 元，价值已包含在所有船舶中。

根据海峡轮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峡轮渡拟用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船舶及其附属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徐闻海峡的出资资产

1. 徐闻海峡用于出资的船舶资产

根据徐闻海峡提供的各船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闻海峡拟用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船舶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名	船舶所有人	船舶种类	船舶识别号
1	海峡二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18521706
2	金紫荆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38282202
3	银紫荆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98712528
4	紫荆九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2567733
5	紫荆十一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12580173
6	紫荆十二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33747872
7	紫荆十五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52710355
8	紫荆十六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54690820
9	紫荆二十二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74511392
10	紫荆二十三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72865514
11	双泰 11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85453607
12	双泰 12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85462597
13	双泰 16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28945804
14	双泰 18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4751785
15	双泰 19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3630766
16	双泰 26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44981507
17	双泰 27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46227329
18	双泰 28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55559666
19	双泰 29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56342298
20	双泰 36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88374572
21	双泰 37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84865297
22	海装 2 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91045302
23	海装 6 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8342543
24	海装 8 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8379415
25	海装 18 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68512942
26	腾胜宝昌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18328714
27	双泰宝昌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078388475
28	南方 6 号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05308090
29	扬帆海安	徐闻海峡	滚装客船	CN20136926814

2. 徐闻海峡用于出资的附属资产

根据《合资合同》及《徐闻海峡出资资产评估报告》，徐闻海峡本次交易出资资产包括部分附属资产(即船舶高速无线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等附属资产评估价值为 0 元，价值已包含在所有船舶中。

根据徐闻海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徐闻海峡拟用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船舶及其附属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合资合同》，船舶在出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出资股东享有和承担。如因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由合资公司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需经合资双方同意并由合资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完成日后，船舶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徐闻海峡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根据海峡轮渡的说明，海峡轮渡未单独设置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涉及海峡轮渡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由海峡轮渡控股股东海峡股份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决策，海峡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职工代表包括了海峡轮渡相关职工代表。海峡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

根据《合资合同》，合资公司设立后，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即与徐闻海峡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或与海峡股份或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从事琼州海峡海口至徐闻航线客滚轮运输业务相关岗位的员工，本着自愿原则，根据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与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与海峡轮

渡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安置范围。本次与合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薪资总体水平不降低，工龄连续计算。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海峡股份提供的相关决议、公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峡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现阶段必须的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情况如下：

(一)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资合同》，合资公司将从事琼州海峡客滚轮运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资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未包含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资公司未使用土地，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资合同》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 2020 年度中国境内营业额各自均超过了 4 亿元，合计超过 20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峡轮渡将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二) 根据《重组报告书》、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合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海峡股份股份变动，不影响海峡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峡股份的股本总额

和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重组报告书》、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海峡股份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标的资产各船舶《船舶所有权证书》、徐闻海峡和海峡轮渡调取的《船舶登记簿》及徐闻海峡和海峡轮渡的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合资合同》，船舶在出资完成日之前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出资股东享有和承担。如因合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由合资公司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需经合资双方同意并由合资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完成日后，船舶产生的债权和债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资合同》，本次交易后合资公司将成为海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拟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合资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峡股份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海峡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海峡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海峡股份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海峡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海峡股份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峡股份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闻海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峡股份与徐闻海峡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于 2016 年 9 月海峡股份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对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间接收购海峡股份时出具《海南中远海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会将继续保持海峡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继续规范与海峡股份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海峡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公司与海峡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间接收购海峡股份时出具《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会将继续保持海峡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继续规范与海峡股份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海峡股份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海峡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成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海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公司与海峡股份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徐闻海峡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峡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峡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

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海峡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海峡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海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海峡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于 2016 年 9 月海峡股份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为避免今后与海峡股份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

(2) 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3) 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

(4) 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 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

(6)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

(7)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中远海运集团于取得海峡股份控制权时出具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保护海峡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远海运集团就本次收购特作出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权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 如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3) 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 若因本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266T)，并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天职国际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 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中通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4442W)，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通诚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海峡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海峡股份的说明，海峡股份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要求交易对方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保密承诺函。

(2) 海峡股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海峡股份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海峡股份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

2.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徐闻海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经办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海峡股份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将自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三) 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五)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海峡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现阶段必须的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九)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载明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经办律师：_____
郭　旭

负责人：_____
孔　鑫

年　月　日